**省道340线K14+700处高阳2#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

省道340线K14+700处高阳2#大桥对桥梁进行加固维修，即：利用原桥上、下部结构；复位梁体，修补梁体裂缝，更换伸缩缝、桥梁护栏、支座和泄水管等；拆除原有桥面铺装后重新铺筑；完善桥头引道、排水防护、交通安全等设施等。

1. **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山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准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甲级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桥梁工程）施工业绩；

（3）投标人2021年度或2020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1；

（4）拟任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作为项目经理或副经理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桥梁工程）施工业绩；

（5）拟任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作为项目总工或副总工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桥梁工程）施工业绩。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2.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在近三年（2019年6月至今）未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因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未在山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并受到通报。

5.投标人未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中发生严重不履约行为。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3年（2019年6月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办法或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仅依据评标基准价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计算方式对评标价进行打分，并按其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与信用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用评价等级较高者优先；  （3）投标人所附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个数多的优先；  （4）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  （2）投标人名称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相一致，提供的复印件清晰可辨；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承诺；  （6）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8）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人技术能力和以往履约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存在以下问题。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  a.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业绩、人员、财务及履约信誉等证明材料存在虚假。  （15）不同投标人间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 （1）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7）见前附表10.9 |
| 2.2.1 | 分值构成 | 评标价：100分  信用得分：见2.2.4（4）款  投标人得分=评标价得分（C）+信用得分（D）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和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所规定情况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不参与任何计算。  **（2）确定最终最高投标限价G2**  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随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系数 X1。  （X1从0.5%、1%、1.5%、2%、2.5%、3%中，随机抽取一个）。  最终最高投标限价G2=G1×（1-X1）  G1=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含暂列金额）。  如投标人评标价高于本标段的G2，则视其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将不再参与后续任何计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3）确定理论成本价LC**  同一标段中不高于G2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与G2的50%相加后，乘以成本价系数Z所得数值为该标段的理论成本价。  LC=（0.5×G2+0.5×SP1）×0.85  SP1——该标段不高于G2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再参与后续计算。  **（4）确定评标基准价JZ**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以下三种方法，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在开标时按标段随机抽取一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  评标基准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加权系数＋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1-加权系数）］×评标基准价系数  式中：加权系数X2应从0.3、0.35、0.4中选取，评标基准价系数X3应从0.96、0.97、0.98、0.99中选取，均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有效评标价指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5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值，再进行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2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K，从0.5%、1%、1.5%、2%、2.5%、3%中，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B×（1-K）。  B值是按以下方式计算所得：将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从高到低划分为5个等差报价区间，对各区间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评标价等于区间临界值时，列入较高一个区间计算平均值，最高评标价不参与区间计算），然后再将各区间的算术平均值（非零）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计算，所得数值即为B值。  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3  1）评标价平均值确定：  在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由投标人代表按以下原则随机抽取相应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投标人的评标价，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a）有效投标人数量在10（含）以内时，随机抽取50%数量，但不小于3个；  （b）有效投标人数量在10～20（含）时，随机抽取40%数量，但不小于6个；  （c）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20时，随机抽取30%数量，但不小于9个。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K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从0.5%、1%、1.5%、2%、2.5%、3%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K）。  （5）上述相关系数（X1、X2、X3、K）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按标段随机抽取。 三个标段抽取一次。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2.2.4（1） | 评标价得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满分100 分）：  评标价得分C的计算公式（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C=100-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C=10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2；E2=1。 |
| 2.2.4（2） | 信用得分  （D） | 信用评价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如未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得信用评价的，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若交通运输部也没有信用评价的按B级对待。  信用得分D计算：  依据晋交建管【2010】789号文件《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规定：  被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D=a  被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D=0.5a  被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B级”和初次进入山西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人：D=0  被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C级”的投标人：D=-0.5a  其中：①a=（投标报价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投标报价排名第n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n-1）。  a值在评标过程中保持不变，低于该标段理论成本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不参与信用得分计算。  ②n值选定：依据晋交建管【2011】618号文件，仅对评标价得分排名前五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评价得分计算。  当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时，n=5；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时，n按所有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投标人数量计。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正文第3条内容细化如下：  3.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均不予开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投标人初步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初步评估得分。  a.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b.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得分计算出得分D。  （2）初步评估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初步评估得分=C+D  3.3.2 第二个信封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初步评估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当前3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于否决投标而不足三份时，由初步评估得分排名紧随其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次递补。评标委员会对新增加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并一直保持对三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其余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经初步评审后不足三份时，按实际投标文件数量评审。）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得分=该投标人的初步评估得分。  3.4.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规定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规定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混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3投标人存在晋交建管发【2021】2号文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2）发现（1）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详细记录至评标报告。因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发现（1）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应就相关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形成明确认定意见，逐级备案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同时排名第一名时，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其为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无